

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4-01-155

委托单位：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法）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2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1-155

项目名称：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87000.00元

最高限价：587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

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2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2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阿克苏塔里木大道16号

联系方式：0997-2873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方式：14719973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磊

电话：14719973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
2	项目编号	2024-01-155
3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阿克苏塔里木大道16号 联系人：陈海元 电 话：0997-2873141
4	代理机构	名 称：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 联系人：罗磊 联系电话：14719973959
5	采购内容	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7	最高限价	587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工业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p>。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9)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p> <p>(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评审专家组成，包括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p>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 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9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 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备注	<p>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95763</p> <p>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	-----------------	-------------------------------------------------------------------------------------------------------------------------------------------------------------------------------------------------------------------------------------------------------------------------------------------------------------------------------------------------------------------------------------------------------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食检中心采购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项目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
-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日期：指公历日。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7.1.2 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7.1.4 评标办法；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25 条款”。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2.5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3.7.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7.5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7.6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3%-5%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7.7 对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的规定，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所投标产品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3.7.8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3%-5%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8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4）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且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密封和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谈判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3.2.2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8.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凯旋路23号康乐新村一号楼四单元1601室，联系人：罗磊，联系电话：14719973959，电子邮箱：2874182286@qq.com。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参数	备注
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p>一、技术指标： 1. 波长范围：190nm~900nm；2. 波长最大误差、波长重复性、仪器噪声与漂移、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透射比重复性、基线平直度、杂散光等参数满足检定规程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I级要求。3. 光谱带宽：至少5挡可调；4. 样品池光斑高度连续可调；5. 可实现：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时间扫描、最佳测量光谱带宽自动分析、日志记录功能、质量控制功能、报告输出功能、光源自动切换功能。6. 具有自动进样器功能。</p> <p>二、配置：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2. 配套软件：1套；3. 数据输出终端：1套；4. 配不小于5cm常样品支架1个，1cm比色皿6个，2cm比色皿6个，3cm比色皿6个。</p> <p>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	氮气发生器	1	<p>一、技术指标： 1. 流量至少12L/min且可调；2. 噪音≤60db；3. 颗粒物 <0.01um； 4. 压力范围0~0.5mpa可调； 5. 无滞留液体；6. 氮气出口规格 φ6快插；7. 具备冷凝水排水出口功能。</p> <p>二、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3	全自动器皿清洗机	1	<p>一、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洗后有机物残留$\leq 500\text{PPb}$，电导率$\leq 2\ \mu\text{s/cm}$；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清洗腔材质 316L 不锈钢，内腔镜面设计，外壳无铆钉连接； 2. 清洗内腔容积$\geq 190\text{L}$，干燥空气需经过滤，加热温度可调； 3. 清洗腔可放两层清洗篮架，清洗篮架自由组合，上下层篮架可互换，上层清洗高度不低于220mm，可将篮架单独放于下层清洗较高器皿； 4.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两层清洗采用两路平行供水，中央分水的清洗结构； 5. 清洗功能具有不少于 10 个标准程序，标准程序均可独立设定、修改清洗参数； 6. 配备高温循环水泵，出水量不小于800L/min，扇叶耐高温处理；标配USB接口，数据完整可追溯；自来水、纯水双路进水，内置纯水增压泵； 7. 清洗篮架同主机为弹性连接； 8. 内置排水泵，清洗循环结束后可迅速排水。 9. 纯水制备系统：配备在线电导率仪实时监测水质，水温控制：室温~99℃；出水口：2 个：反渗透水、去离子水；反渗透水指标符合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三级要求；去离子纯水指标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一级要求；产水量（25℃）：≥ 40 升/小时，运行状态直观易读，可实时显示冲洗、制水、水满、缺水 and 检修状态；无水、水满报警，源水、反渗透水、超纯水超标报警，故障自动检测、报警。不锈钢喷塑机箱，杜绝腐蚀和生锈，确保机体的清洁；配备不少于50升PE液位水箱。 <p>二、配置：1. 全自动器皿清洗机主机 1 台、清洗篮架2个，其中包括： 注射式篮架1套（不少于220位喷柱，可清洗至少220个进样瓶、试管（喷柱间距$\geq 30*20\text{mm}$）、1套网篮（用于清洗进样瓶盖子）；组合式清洗架1套（不少于120位喷柱，不少于100位喷柱间距$\geq 28\text{mm}*28\text{mm}$，不少于15位喷柱间距$\geq 85*85\text{mm}$）；2. 纯水制备系统 1套；3. 清洗液 2 桶（$\geq 5\text{L}$）；中和液 2 桶（$\geq 5\text{L}$）。</p> <p>三、售后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p>一、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辨率:0.1mg;最大称量值:220g;准确度等级、局部称量范围、最大允许误差符合JJG 1036-2022《电子天平》检定规程①级要求； 2. 内置通讯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外围设备； <p>二、配置：1. 电子天平主机 1台；2. 防风罩：1套；</p> <p>三、售后服务：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2. 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1	<p>一、技术指标：</p> <p>1. 分辨率:1mg;最大称量值:220g;准确度等级、局部称量范围、最大允许误差符合JJG 1036-2022《电子天平》检定规程①级要求；</p> <p>2. 内置通讯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外围设备；</p> <p>二、配置：</p> <p>1. 电子天平主机 1台；2. 防风罩 1套；</p> <p>三、售后服务：</p> <p>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 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台式电导率仪	1	<p>一、技术指标：</p> <p>1. 测量参数：电导率、温度等；</p> <p>2. 最大测量范围：不少于2000 $\mu\text{S}/\text{cm}$；</p> <p>3.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 0.001, 0.1 $^{\circ}\text{C}$；</p> <p>4. 精度：测量值的 0.5%, 0.1 $^{\circ}\text{C}$ (0-100$^{\circ}\text{C}$)</p> <p>5. 自动温度补偿，自动量程切换，</p> <p>二、配置清单：</p> <p>1. 电导率仪1台；2. 超纯水电导率电极3支；3. 电极支架1套；4. 符合电导率检定规程的校准液1组；5. 保护罩1个；6. 电源1个。</p> <p>三、售后服务：</p> <p>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 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浊度仪	1	<p>一、技术指标：</p> <p>1. 最小示值 0.01 EBC ；</p> <p>2. 测量范围 2~10 EBC ；</p> <p>3. 示值误差 不大于$\pm 6\%$ ($\pm 2\%F.S$) ；</p> <p>4. 30min示值稳定性$\leq 1.5\%$ ；</p> <p>5. 30min零点漂移$\leq \pm 0.5\%F.S$ 。</p> <p>二、售后服务：</p> <p>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2. 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拍照式千粒重	1	<p>一、技术指标：</p> <p>分辨籽粒大小范围：0.5-50mm；</p> <p>计数范围：不少于3000粒；</p> <p>计数精度：圆形籽粒$\pm 0.1\%$，长形籽粒$\pm 0.3\%$，修正后100%正确率；</p> <p>计数速度：不少于3000粒/分钟；</p> <p>二、配置：</p> <p>1、主机一台，数据输出终端，量程不少于600g电子天平（精度1mg）1台。</p> <p>三、售后服务：</p> <p>保修一年，终身维修。电子天平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全自动磷化物前处理仪	1	<p>一、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样品位：至少4位； 2. 全自动气体流量控制，满足多通路的气体流量自动控制； 3. 全封闭气路 实验操作中所有的气体都在密闭空间内； 4. 全自动定量加酸； 5. 液路自清洗； 6. 加热方式：干浴加热； 7. 显示方式：数显 控温精度±0.1℃。 <p>二、配置：配备氮气发生器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量5L/min； 2. 输出气体纯度99%以上，稳定不衰減，可连续使用； 3. 联动控制功能可实现气源的自动打开与关闭，节省气体消耗； 4. 具备自动除水功能； <p>三、其他配置：</p> <p>全自动控制模块，全自动气体流量控制模块，全自动定量加酸模块，全封闭气路系统，液路自清洗模块，加热模块，反应瓶至少7个；吸收瓶至少4个；</p> <p>三、售后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10	粮食水分测试磨	1	<p>一、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碾磨部分结构为磨盘式，磨盘间距可调，以满足不同粉碎细度要求；工作噪音小于80db；适用磨碎样品的水分范围：≤18%；研磨细度：符合GB/T 5497《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GB/T 21305《谷物及谷物制品水分的测定 常规法》相关要求； 2. 研磨能力≥300g/min，粉碎过程设备没有明显发热； 3. 清理方便，碾磨区无死角，不能造成样品存留； 4. 粉碎系统全密封，不能造成样品水分丢失。 <p>二、售后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商务审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技术审查
	供货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内容符合“采购内容”规定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报价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 代理公司:阿克苏疆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谈判小组组成:有关专家 3 人

(三) 监督机构:

(四) 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4、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 谈判程序:

1、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投标供应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投标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投标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向进入最终承诺的投标供应商发放《最终承诺报价单》,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报出自己最终承诺报价。

7、谈判小组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证明材料
11. 售后服务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3. 声明函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报价（元）	总价大写：_____ 总价小写：_____
供货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响应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一致。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报价（元）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	高于要	低于要	不能确	
							要求	求	求	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 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 审慎准确填写此表, 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 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 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 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无效投标处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_____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

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____种方式解决：(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